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1. 前言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3. 實例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李世德科長

簡目

1.前言

2.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1、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規範

2.2、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之規範

2.3、告知當事人之規範

2.4、非公務機關利用之規範

2.5、非公務機關國際傳遞之規範

2.6、非公務機關資訊安全之規範

2.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 2.8 當事人權利

★ 2.9 損害賠償請求權

2.10 團體訴訟

2.11 刑罰

2.12 行政罰

2.13 新舊法比較

3、實例

4.隱私標章驗證之趨勢(略)

5.個人資料外洩險(略)

1. 前言

八達通出賣個資 200萬人隱私全都露

八達通公司承認，自2002年開始就將用戶資料轉售給六家公司，2006年起更向信諾等兩家保險公司出售近200萬名客戶的個人資訊，獲利4400萬港元，占八達通總收益31%，包含佣金（如果有客戶向信諾購買保險，八達通便可獲得佣金），堪稱香港有史以來最大宗個資販售事件。【2010-07-29 旺報】



1. 前言

個資版的塑化劑事件 牽連銀行遭調查



1. 前言

【個人資料自決權】

其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大法官會議釋字603號解釋文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擴大適用主體(公務機關及
自然人、法人、團體)

擴大並加強保護對象
(紙本、特種)

保護客體

新個資法

2010.05.26公布

處罰

規範行為

加重民事、刑事、
行政罰責任規定

增修規範行為
(告知、行銷拒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 個人資料--紀錄各種足資識別妳(你)之生活
狀態資料



姓名

蜘蛛人，男生

出生日

1962年8月

專長

救人

財務狀況

郵局存款1000萬元

聯絡方式

電話：(02) 23931261

居所：台北市愛國東路216號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 「個人資料」意涵第一式

個人資料

一般資料	特種資料
生存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u>	<u>醫療（病歷）、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u>
及其他 <u>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u> （概括條款）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 「個人資料」意涵第二式

個人資料

保護之資料，其範圍係指下列：

- 不限於經電腦處理，包括人工處理之資訊在內。
- 以自然人為限，不包括法人資料。
- 限於現尚生存之自然人，不包括已死亡者之資料。
-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51(2))

保護之資料，不包括下列： (§ 51(1))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銀行持有「個人資料」之舉例

□ 客戶個資

1. 存款與匯款業務之個人資料
2. 投資諮詢之個人資料
3. 信用卡業務個人資料
4. 核貸與授信業務之個人資料

□ 非客戶個資

1. 員工個人資料
2. 股東代表人或聯絡人個人資料
3. 抽獎或問卷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銀行持有「個人資料」之行為

存款與匯款業務
信用卡業務
核貸與授信業務

業務使用

交互行銷

金融控股集團
異業結合行業

隔離管制
輸入管制
讀取管制

銀行個資

信用卡發卡行銷
債權催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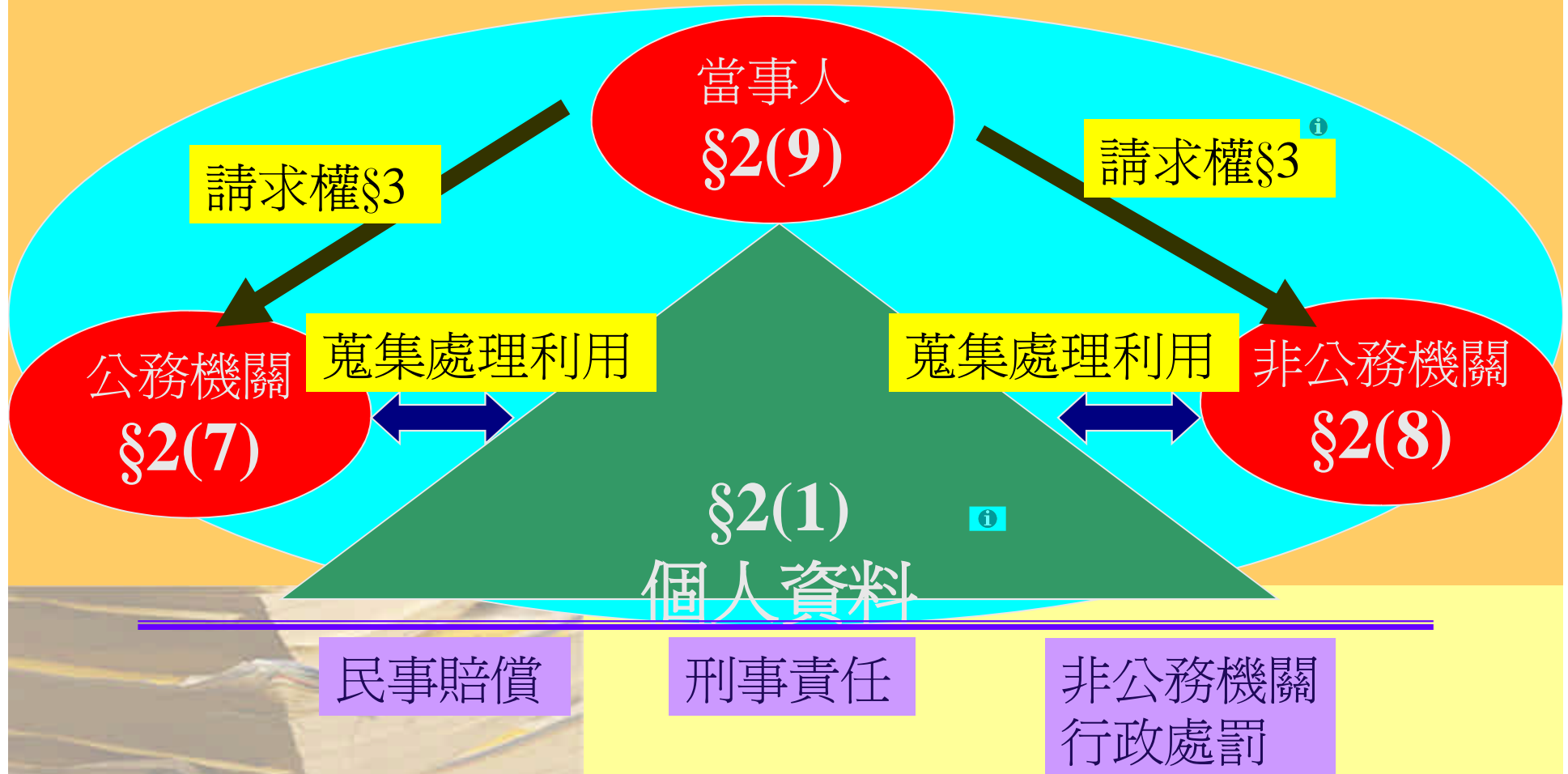
安全維護

委外作業

銷毀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個人資料保護法骨架】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個人資料保護法骨架-非公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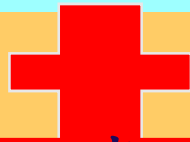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182項)

- 二 人事管理
- 三六 存款與匯款
-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蒐集

任何方法取得個人資料

處理

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之紀錄、輸出、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將個人

利用

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使用

個 人 資 料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1、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規範 (§ 6)

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六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1、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規範 (§ 6)

保險法--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177條之1 第1項、第2項、第4項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 一、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 二、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
- 三、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

前項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已依法蒐集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處理及為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第4項)。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2、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之規範 (§ 19)

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2、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之規範 (§ 19)

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 (續)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19條第5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3、告知當事人之規範 (§ 8)

2.3.1 直接蒐集之告知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3、告知當事人之規範 (§ 8)

2.3.1 直接蒐集之免告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3、告知當事人之規範 (§ 9) (§ 54)

2.3.2 間接蒐集之告知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爲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3、告知當事人之規範 (§ 9)

2.3.2 間接蒐集之免告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3、告知當事人之規範 (§ 9)

2.3.2 保險法--間接蒐集之免告知



第177條之1第3項

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4、公務機關利用之規範 (§ 20)

一般個人資料利用



【特定目的內利用】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特定目的外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4、公務機關利用之規範 (§ 20)

一般個人資料利用



【特定目的外利用】（續）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4、公務機關利用之規範 (§ 20)

一般個人資料利用

【特定目的外利用】（續）

第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特定目的外利用—依法共同利用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43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爲。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共同使用客戶資料時，除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外，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爲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2、10條規定，子公司不包括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槓桿交易商，亦不包括國外子公司。

特定目的外利用—依當事人書面同意

A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儲蓄及存款賬戶契約申請表部份內容：
「B. 個人資料

....

(4)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被用於下列用途：

....

(vii) 推廣本行及／或挑選的公司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5) 由本銀行所持有的客戶資料將不會影響本銀行對該等資料保密的責任，本銀行仍會繼續按照其內部政策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盡量將之保密及予以安全保管，惟本銀行可為達到第B(4)條所述目的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人士（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ix) 挑選的公司，其目的是通知客戶本行相信對客戶有利的服務。」

特定目的外利用—依當事人書面同意

1. 字體過份細小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下稱「聲明」）內的字體過份細小，令客戶難以細讀。

2. 資料承讓人的類別不明

資料承讓人的類別未按其獨特功能分類，讓人以合理的程度了解個人資料會被移轉予甚麼人

3. 應告知披露予第三者作促銷用途，並換取金錢得益

將所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披露予第三者作促銷用途，並換取金錢得益，卻沒有取得客戶的明確及自願同意，超越客戶對其個人資料使用的合理期望。

4. 未單獨簽署同意

客戶只獲提供一個位置來簽署服務申請表。有關「綑綁式同意」不可視為條例所要求的明確及自願同意。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5、非公務機關國際傳遞之規範 (§ 21)

國際傳遞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6、非公務機關資訊安全維護義務 (§ 27、12) 1

個資安全維護

-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個資外洩通知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22至2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7.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權限（§ 22(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22至26）

2.7.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方法（§ 22(2)至(5)）

- ❑ 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 ❑ 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 ❑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 22至26)

2.7.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扣留之聲明異議 (§ 24)

□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者

【聲明異議】 → { 有理由 → 立即停止或變更行為
無理由 → 得繼續執行，但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 不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上開決定者

(※取決於非公務機關與扣押物所有權人是否同一)

1. 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2. 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22至26）

2.7.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扣留物之處置（§ 23）

§23 I

扣留物或複製物→封緘或其他標識+適當處置

§23 II

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
→發還（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 22至26)

1

2.7.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權限 (§ 25、26)

一、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

- (一) 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
- (二)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三)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四) 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五) 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二、檢查後未發現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
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8 當事人權利

程序13



請求權§3

得查詢或請求閱覽

請求製給複製本

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
處理及利用

請求刪除

※外洩通知

10,14

11

12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一、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3

二、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之義務

義務	例外
§10本 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10但 (1) <u>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u> (2) <u>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u> (3) <u>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u>
§11 I 維護個資之正確，並 <u>主動</u> 或 <u>依請求</u> 更正或補充	×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義務	例外
§11 II 本 個資正確性有爭議之 <u>主動</u> 或 <u>依</u> 請求停止處理或 <u>利用</u>	§11 II 但 (1)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 (2)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11 III 本 <u>蒐集</u> 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之 <u>主動</u> 或 <u>依</u> 請求刪除、 <u>停止處理</u> 或 <u>利用</u>	§11 III 但 (1)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2)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11 IV <u>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u> 之 <u>主動</u> 或 <u>依</u> 請求刪除、 <u>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u>	×
§11 V <u>可歸責於蒐集機關之事由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事</u> 後通知曾提供利用者	×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1

義務	例外
§12 蒐集機關違法致個資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查明及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三、行使權利之程序及救濟

權利	程序	救濟
§10	§13 I 受理請求→15日內准駁決定→必要時延長，不得逾15日+原因書面通知	遭駁回拒絕或未於期間內決定者 訴願→行政訴訟
§11	13 II 受理請求→30日內准駁決定→必要時延長，不得逾30日+原因書面通知	同上

【常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之問題】

一、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利用

- (一) 蒐集合法依據及比例原則
- (二) 特定目的外利用判斷
- (三) 委外處理風險
- (四) 書面同意條款合法性

二、個人資料外洩、竄改

駭客入侵

員工
(含委外處理
團體之員工)

故意

過失

- 將個人資料賣給別人
- 免費幫親朋好友查資料
- 竄改別人資料
- 不慎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業務用電腦遺失在火車上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民事賠償

2.9 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對非公務機關請求權依據—§29(1)

(一)要件：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

(二)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舉證責任倒置】

(三)非財產上之損害：(§29(2)準用28(2)、(5))

1.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2.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9 損害賠償請求權

民事賠償

(四) 賠償額度限制(§29(2)準用28(3)、(4))

- (1) 個人請求 { 每人每一事件500元～2萬元計算
例外：證明損害額較高，不在此限
- (2) 責任限制 {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合計最高總額
2億元
例外：所涉利益超過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民事賠償

2.9 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時效—§30

- 1、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

三、其他法律之適用—§31

公務機關：國家賠償法

非公務機關：民法

公司處理個人資料外洩成本之想像

【漏洩事例】

會員2萬件的データベース化をA社に外注した。A社は自社のみでは間に合わないためB社にも委託。B社の従業員がデータ5,000件を持ち出し、名簿業者に売却した。

會員から不審なダイレクトメールが来たとクレームが入り発覚。

対応が後手に回り、情報を漏洩された5,000人中2,000人から損害賠償請求を受けた。

結果、1人当たり10,000円の損害賠償金を支払う事になった。

【損害額】

■ 損害賠償金	10,000円 × 2,000人 =	2,000万円
■ 弁護士費用		500万円
■ お詫び状の作成費用・送付費用	140円 × 5,000人 =	70万円
■ 謝罪広告費		1,000万円
	合計	3,570万円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民事賠償

2.10 團體訴訟

一、對象—§32

- 公益團體
- 財團法人
 - 1 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
 - 2 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3 許可設立3年以上。
 - 社團法人
 - 1 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2 (同上)
 - 3 (同上)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民事賠償

2.10 團體訴訟

二、受理方式—(§34 I)

1.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事件。
2. 由20人以上受有損害之當事人。
3. 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予符合本法第32條規定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4. 上開法人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5. 上開法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37 I)
6. 上開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40)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11 刑罰

一、§41（違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要件）

違反第6條、
第15條、第16
條、第19條、
第20條第1項
規定，或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第21條
限制國際傳輸
之命令或處分

足生損害
於他人

非意圖營利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
以下罰金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11 刑罰

二、§42（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

意圖為自己或
第三人不法之
利益或損害他
人之利益

對於個人資料檔
案為非法變更、
刪除或以其他非
法方法，致妨害
個人資料檔案之
正確

足生損害
於他人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萬元以下罰金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11 刑罰

三、擴大處罰及加重—§43、§44

- 1、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外之中華民國人民
→違法侵害不限境內，強化個資保護
- 2、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告訴乃論—§45

- 1、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 2、例外：犯§41 II 或對公務機關犯§42之罪→公訴

五、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46。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12 行政罰

(一) §47、§50 (違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要件)

非公務機關
違反第6條第1項、
第19條、第20條第1項
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第21條規定限制
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
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
權人，不能證明已盡
防止義務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處新臺幣5萬元
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罰之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12 行政罰

(二) §48、§50 (其他違反本法之行政罰)

非公務機關

違反第8條或第9條、
第10條至13條、第20條
第2項或第3項、第27條
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
資料處理方法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或直轄市、
縣(市)政府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
、管理人或其他有代
表權人，不能證明已
盡防止義務者

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新臺幣2
萬元以上20萬元
以下罰鍰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12 行政罰

(三) §49、§50(拒絕檢查之處罰)

非公務機關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4項規定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不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13 新舊法比較

<舊法>	<新法>
1.非公務機關(限制適用主體)	● 非公務機關（全體適用）
(1) 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限制適用客體）	● 個人資料（不限電腦處理）
(2) 蒐集、電腦處理、利用行為（包含國際傳遞）	● 【特種資料蒐集、處理、利用】 ● 【非特種資料蒐集、處理、利用】 ● 通知義務 ● 當事人同意之定義
(3) 公告或登記	● 廢除
(4) 完整正確	不變
(5) 安全維護	● 增加個資外洩告知當事人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13 新舊法比較(續)

<舊法>	<新法>
1.非公務機關(限制適用主體)	●非公務機關（全體適用）
(6) 當事人權利	●放寬限制查詢之規定 ●增加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增加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拒絕接受行銷權利
(7) 救濟與責任 甲、民事損害賠償 乙、刑事罰 丙、行政罰	●賠償總額最高限制提至為2億元 ●處罰非意圖營利，意圖營利者加重 ●罰鍰額度提高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2.13 新舊法比較(續)



<舊法>	<新法>
<p>2.無適用之非公務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政指導、業者自律(2) 指定適用	<p>2.排除適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

銀行持有「個人資料」之行為

當事人書面同意
告知義務

當事人書面同意
直接行銷拒絕

業務使用

交互行銷

銀行個資

外洩通知

受託團體或個人
視同委託機關

安全維護

委外作業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民事責任500元至2億

刑事責任營利、非營利

行政罰銀行及代表人

3、實例

【常見個人資料保護之問題】

一、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利用

- (一) 依職權蒐集之比例原則
- (二) 特定目的外利用
- (三) 委外處理風險
- (四) 書面同意條款合法性

二、個人資料外洩、竊改

駭客入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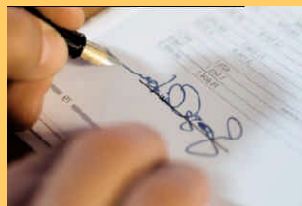
員工
(含委外處理
團體之員工)

故意

過失

- 將個人資料賣給別人
- 免費幫親朋好友查資料
- 竊改別人資料
- 不慎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業務用電腦遺失在火車上

3、實例(一)



案例事實 法務部98年1月8日法律字第 0970038035 號函

C銀行經營貸款業務，為確認貸款申請人已收到核准同意貸款之契約書，設計一張「契約書簽收單」，格式如下：

契約書簽收單

- 1.本人同意貴公司得提供本人(即借貸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予所屬集團之公司及關係企業行銷利用(如不同意者，請在此簽名：_____)
- 2.本人已確認所收受之貸款契約書及相關附件，與締約磋商時雙方所同意之條件一致，並無錯誤，一切權益以所收受之契約書及附件為準。

本人(即借貸人)簽名：_____.

■法律分析

請問上開簽收單之設計是否符合新個資法？

3、實例(二)

□96年5月17日金管會行政裁罰

D銀行信用卡客戶之申請書、推薦書等資料遭外界披露D銀行對客戶資料處理程序之內部控制核有疏失，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129條第1項第7款及第6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核處罰鍰新台幣200萬元，並暫停核發新信用卡1個月。

□98年6月15日金管會行政裁罰

D銀行未能妥善保管客戶資料一再發生客戶資料外洩情事，經核貴行未能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事，依同法第12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核處新台幣400萬元罰鍰。

3、實例(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4年度重訴字第196號

■ 案例事實

A係B銀行電話行銷業務員，以電話向C促銷現金卡，C同意申辦，提供分證影本及填寫申請書交予A，再轉交B銀行電腦處理C之個人資料後，發給C現金卡。A嗣後自稱為C並託詞現金卡遺失，藉由銀行客服專線要求掛失補發，使B銀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依A之指示將C之住址變更為其他地址，A據以詐領補發之現金卡，並持該卡提領現金7萬9千5百元，致使C被B銀行追討欠款，亦造成C信用評價降低。

■ 法律分析

- (一)、A上開行爲是否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二)、C是否受損害？
- (三)、B銀行應否爲A之行爲對C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3、實例(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重
訴字第196號民事判決

■ 法律分析

保護客體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本件涉及銀行針對信用卡客戶之個人資料檔案而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行爲

適用主體

且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規定，B銀行屬金融業，爲本法適用之非公務機關

違反之行為規範

再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規定，A業務員之行爲，不符合目的內或目的外利用，且銀行違反安全維護義務，致C個人資料被竄改。

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舉證責任倒置)民事賠償責任。

刑事責任

A業務員行爲該當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刑事處罰

行政處罰

金管會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處罰B銀行。

4. 隱私標章驗證之趨勢 台灣的未來政策

- 97年6月間立法委員參考日本之隱私權認證標章制度，提案並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推動公、民營機構「隱私權管理保護」認證制度。
- 目前行政院已於97年9月3日函復立法院，表示將由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就協助民間產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與隱私權標章制度進行研議，並據以積極推動。
- 依98年12月行政院「塑造資安文化、推升資安產值」方案（99年至102年），本計畫係於規劃於該方案架構下所規劃推動措施。經濟部已訂於99年至101年推動「建置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計畫」。

3、實例



案例事實 法務部98年1月8日法律字第 0970038035 號函

C保險公司，為確認要保人已收到核准保險契約書，設計一張「契約書簽收單」，格式如下：

契約書簽收單

- 1.本人同意貴公司得提供本人(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予所屬集團之公司及關係企業行銷利用（如不同意者，請在此簽名：_____）
- 2.本人已確認所收受之保險契約書及相關附件，與締約磋商時雙方所同意之條件一致，並無錯誤，一切權益以所收受之契約書及附件為準。

本人(即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律分析

請問上開簽收單之文字用語有無違反個資法之虞？

謝謝指教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資訊可至
本部全球資訊網/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下載

<http://www.moj.gov.tw>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p> <p>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p> <p>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p> <p>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p> <p>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p> <p>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p> <p>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p> <p>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p> <p>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係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p>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p>	<p>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p> <p>第八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p>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p> <p>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p>
<p>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六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p> <p>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p> <p>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p> <p>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p>	<p>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p> <p>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p> <p>二、自治條例。</p> <p>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p> <p>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p> <p>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p> <p>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p> <p>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p> <p>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p> <p>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p> <p>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p> <p>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p> <p>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八、設備安全管理。</p> <p>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p> <p>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p> <p>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p> <p>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p>
<p>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p> <p>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p>
<p>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p>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p>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p>	
<p>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p> <p>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p> <p>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p> <p>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p> <p>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p> <p>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p> <p>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p>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p>
<p>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p> <p>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p> <p>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p> <p>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p> <p>二、自治條例。</p> <p>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p> <p>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p>第十九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p>
<p>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p> <p>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p>
<p>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p>
<p>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藏部分資料或以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p>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p> <p>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p> <p>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p> <p>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p> <p>四、個人資料之類別。</p>	<p>第二十三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p> <p>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p>
<p>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p> <p>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p> <p>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p> <p>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p> <p>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p> <p>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p> <p>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p> <p>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p> <p>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八、設備安全管理。</p> <p>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p> <p>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p> <p>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p> <p>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p> <p>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p>
<p>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p> <p>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p> <p>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六、與公共利益有關。</p> <p>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p> <p>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p> <p>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p> <p>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p>
<p>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p>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p>	<p>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p>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p>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p> <p>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p>	<p>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p> <p>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p> <p>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p> <p>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p> <p>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p> <p>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p> <p>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p> <p>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p>	
<p>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p> <p>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p>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p> <p>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p> <p>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p> <p>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p> <p>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p>	
<p>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p> <p>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p> <p>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p> <p>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p> <p>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p> <p>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p> <p>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p> <p>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p>	
<p>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p>	
<p>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p>	
<p>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p> <p>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p> <p>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p> <p>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p>	
<p>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p>	
<p>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p>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p>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p> <p>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p> <p>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p> <p>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p>	
<p>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p>	<p>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五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p>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p> <p>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p> <p>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p>	<p>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p>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內容簡述】

1. 擴大保護客體及名稱之修正

為落實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將保護客體予以擴大，不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人工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亦適用之（新法第2條第2款及第4款）。因保護客體不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爰將該法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2. 擴大適用主體及領域

- (1) 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使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原則皆須適用新法。（新法第2條第8款）
- (2)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亦有新法之適用。（新法第51條第2項）

3. 不定義主管機關

法務部僅是該法解釋機關，在不設置中央及地方專責機關前提下，直接於各條文中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

4. 新法排除適用範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新法規定：

- (1)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新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
- (2)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新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

5. 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五類資料為特種資料，除符合法定要件外，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新法第6條）

6. 蒐集、處理或利用資料前之告知義務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蒐集資料，除符合得免告知情形者外，均須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機關名稱、蒐集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方式、資料來源等相關事項。另為減少勞費起見，允許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得併同告知（新法第8條及第9條）。若新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9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新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9條規定論處(新法第54條)。

7. 增強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

- (1)為保障人民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當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權利(新法第3條)，惟於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等情形例外排除當事人上開之權利(新法第10條)。
- (2)違反新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對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並有更正、補充及通知之義務（新法第11條）。
- (3)非公務機關於利用個人資料從事商品行銷時，不論係目的內或目的外利用，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且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新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

8. 一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要件

- (1)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新法第 15 條)
- (2)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要件(新法第 16 條)
- (3)非公務機關之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新法第 19 條)
- (4)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要件(新法第 20 條)

9. 明定書面同意之定義

新法所稱書面同意，指經蒐集者告知新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需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得以概括方式取得其同意，而應另以單獨書面同意方式為之，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新法第7條）

10. 強化行政監督

(1) 主管機關之檢查措施(新法第 22 條)

為加強防制個人資料之濫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非公務機關違反新法規定或認有必要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如發現有違法情事，並得採取必要處分。

(2) 當事人不服檢查措施之救濟方法(新法第 24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檢查時所採取之措施，或相關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聲明異議。

(3) 違反新法規定之必要處分(新法第 25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違反新法規定之情形者，除依法裁處罰鍰外，得採取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命令刪除、予以沒入或命銷毀違法蒐集或處理之個人資料、公布姓名等必要處分，以保護資料當事人之權益不被繼續侵害。

11. 團體訴訟

(1) 為結合民間力量，發揮新法保護個人資料之功能，爰增訂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符合新法規定者，得提起團體訴訟，以協助遭侵害之當事人進行損害賠償訴訟。（新法第 32 條）

(2) 為鼓勵當事人透過團體訴訟主張權利，增訂團體訴訟裁判費減免之規定。（新法第 33 條）

12. 相關責任

(1) 刑事責任

對於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區別其是否具有「意圖營利」之主觀要件，科予程度不等之刑事責任。

- a. 無營利意圖者(新法第41條第1項)
- b. 意圖營利者(新法第41條第2項、第42條)

為提升法益保護之周延程度，中華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觸犯新法之罪者，亦適用新法(新法第43條)。

(2) 調整損害賠償責任限制額度

- a. 每人每一事件賠償額度降低

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從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改為以新臺幣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新法第28條第3項)。

- b. 同一原因事實賠償總額提高

提高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總額，由新臺幣2千萬元提高至新臺幣2億元(新法第28條第4項)。

(3) 行政罰責任

非公務機關違反新法規定，依其違法行為態樣課以不同程度之行政罰責任：

- a. 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或一般資料，或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新法第21條規定所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新法第47條)。
- b. 違反新法有關告知義務，當事人之相關權利，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通知義務，或行銷應給予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規定，先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新法第48條)。
- c.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入、檢查或處分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新法第49條)。
- d.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違反新法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新法第50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新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修正理由係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舊法）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合併之。查上開舊法條文立法理由略以：關於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宜有細目規定，以便作為公告或其他相關作業之依據。尤其舊法適用之非公務機關採登記執照公告制度，故參考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申報登記制度有關例示兼概括「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等文件，頒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以供各界參考。

雖新法已廢除非公務機關取得執照後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制度（新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無需再申請登記及公告相關事項，惟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為確保個人資料檔案之合法且正當蒐集、處理或利用，宜保存相關之證據文件（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意旨），包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內涵，屬安全維護之適當措施之一部分；且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尚須說明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故參考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二十九條工作小組於二〇〇六年有關成員國「申報登記要求事項手冊（Vademecum on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調查報告，有提供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清單文件之國家（例如：英國、比例時、西班牙等），係採例示兼概括並得自由敘述補充之立法例；同時參酌各機關函復本部有關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之修正意見，適度修正項目與類別，並避免過度繁瑣，以免掛一漏萬。另例示或概括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並非可包含所有可能之活動，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參考本規定，選擇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時，仍宜提出詳盡之業務活動說明，列入證據文件或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內，以補充澄清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實質內涵。爰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修正草案，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一	人身保險
○○二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三	入出國及移民
○○四	土地行政
○○五	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管理
○○六	工業行政
○○七	不動產服務
○○八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
○○九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一〇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管理
○一一	公共造產業務
○一二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一三	公共關係
○一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一五	戶政
○一六	文化行政
○一七	文化資產管理
○一八	水利、農田水利行政
○一九	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
○二〇	代理與仲介業務
○二一	外交及領事事務
○二二	外匯業務
○二三	民政
○二四	民意調查
○二五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二六	生態保育
○二七	立法或立法諮詢
○二八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
○二九	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
○三〇	仲裁
○三一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三二	刑案資料管理
○三三	多層次傳銷經營

- 三四 多層次傳銷監管
- 三五 存款保險
- 三六 存款與匯款
- 三七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 三八 行政執行
- 三九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 四〇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 四一 住宅行政
- 四二 兵役、替代役行政
- 四三 志工管理
- 四四 投資管理
- 四五 災害防救行政
- 四六 供水與排水服務
- 四七 兩岸暨港澳事務
- 四八 券幣行政
- 四九 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
- 五〇 放射性物料管理
- 五一 林業、農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再生及土石流防災管理
- 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 五三 法制行政
- 五四 法律服務
- 五五 法院執行業務
- 五六 法院審判業務
- 五七 社會行政
- 五八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 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〇 金融爭議處理
- 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六二 青年發展行政
-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四 保健醫療服務
- 六五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 六六 保險監理
- 六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六八 信託業務
-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七〇 客家行政

- 七一 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國民住宅事務
- 七二 政令宣導
- 七三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 七四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 七五 科技行政
- 七六 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文化創業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園區管理行政
- 七七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 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 七九 飛航事故調查
- 八〇 食品、藥政管理
- 八一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 八二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八三 原住民行政
- 八四 捐供血服務
- 八五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 八六 核子事故應變
- 八七 核能安全管理
- 八八 核貸與授信業務
- 八九 海洋行政
- 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九一 消費者保護
- 九二 畜牧行政
- 九三 財產保險
- 九四 財產管理
- 九五 財稅行政
- 九六 退除役官兵輔導管理及其眷屬服務照顧
- 九七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 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
- 九九 國內外交流業務
- 一〇〇 國家安全行政、安全查核、反情報調查
- 一〇一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
- 一〇二 國家賠償行政
- 一〇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管理、懲戒與救濟
- 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 一〇五 彩券業務
- 一〇六 授信業務
- 一〇七 採購與供應管理

一〇八	救護車服務
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
一一〇	產學合作
一一一	票券業務
一一二	票據交換業務
一一三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一一四	勞工行政
一一五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
一一六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一一七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
一一八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一一九	發照與登記
一二〇	稅務行政
一二一	華僑資料管理
一二二	訴願及行政救濟
一二三	貿易推廣及管理
一二四	鄉鎮市調解
一二五	傳播行政與管理
一二六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一二七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一二八	廉政行政
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
一三〇	會議管理
一三一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
一三二	經營傳播業務
一三三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
一三四	試務、銓敘、保訓行政
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
一三八	農產品交易
一三九	農產品推廣資訊
一四〇	農糧行政
一四一	遊說業務行政
一四二	運動、競技活動
一四三	運動休閒業務
一四四	電信及傳播監理
一四五	僱用與服務管理

- 一四六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 一四七 漁業行政
-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一四九 蒙藏行政
- 一五〇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 一五一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察業務
- 一五二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 一五三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
- 一五四 徵信
- 一五五 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
- 一五六 衛生行政
-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一五八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一五九 學術研究
- 一六〇 憑證業務管理
- 一六一 輻射防護
- 一六二 選民服務管理
- 一六三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行政
- 一六四 營建業之行政管理
- 一六五 環境保護
-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一六七 警政
- 一六八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 一六九 體育行政
- 一七〇 觀光行政、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管理業務
- 一七一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 一七二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 一七三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 一七四 其他司法行政
- 一七五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 一七六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 一七八 其他財政收入
- 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

- 一八〇 其他經營公共事業(例如:自來水、瓦斯等)業務
-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代 號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

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代 號 特徵類：

C〇一一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C〇一二 身體描述。

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C〇一三 習慣。

例如：抽煙、喝酒等。

C〇一四 個性。

例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代 號 家庭情形：

C〇二一 家庭情形。

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〇二二 婚姻之歷史。

例如：前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

C○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C○二四 其他社會關係。

例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代 號 社會情況：

C○三一 住家及設施。

例如：住所地址、設備之種類、所有或承租、住用之期間、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房屋之種類、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

C○三二 財產。

例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

C○三三 移民情形。

例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住居或旅行限制、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

C○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例如：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

C○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

例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C○三六 生活格調。

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

C○三七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

例如：俱樂部或其他志願團體或持有參與者紀錄之單位等。

C○三八 職業。

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C○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

例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自衛槍枝使用執照、釣魚執照等。

C○四○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例如：意外事件之主體、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當事人及證人等。

C○四一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例如：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等。

代 號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五一 學校紀錄。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C○五二 資格或技術。

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C○五三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類別、會員資格紀錄、參加之紀錄等。

C○五四 職業專長。

例如：專家、學者、顧問等。

C○五五 委員會之會員資格。

例如：委員會之詳細情形、工作小組及會員資格因專業技術而產生之情形等。

C○五六 著作。

例如：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C○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例如：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

C○五八 委員工作紀錄。

例如：委員參加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其他試務工作情形記錄。

代 號 受僱情形：

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

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時、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與現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等。

C○六二 僱用經過。

例如：日期、受僱方式、介紹、僱用期間等。

C○六三 離職經過。

例如：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

C○六四 工作經驗。

例如：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失業之期間及軍中服役情形等。

C○六五 工作、差勤紀錄。

例如：上、下班時間及事假、病假、休假、娩假各項請假紀錄在職紀錄或未上班之理由、考績紀錄、獎懲紀錄、褫奪公權資料等。

C○六六 健康與安全紀錄。

例如：職業疾病、安全、意外紀錄、急救資格、旅外急難救助資訊等。

C○六七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之詳情、在工會之職務等。

C○六八 薪資與預扣款。

例如：薪水、工資、佣金、紅利、費用、零用金、福利、借款、繳稅情形、年金之扣繳、工會之會費、工作之基本工資或工資付款之方式、加薪之日期等。

C○六九 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

例如：交付予受僱人之汽車、工具、書籍或其他設備等。

C○七〇 工作管理之細節。

例如：現行義務與責任、工作計畫、成本、用人費率、工作分配與期間、工作或特定工作所花費之時間等。

C○七一 工作之評估細節。

例如：工作表現與潛力之評估等。

C○七二 受訓紀錄。

例如：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C○七三 安全細節。

例如：密碼、安全號碼與授權等級等。

代 號 財務細節：

C○八一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資產、儲蓄、開始日期與到期日、投資收入、投資所得、資產費用等。

C○八二 負債與支出。

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本票等信用工具支出等。

C○八三 信用評等。

例如：信用等級、財務狀況與等級、收入狀況與等級等。

C○八四 貸款。

例如：貸款類別、貸款契約金額、貸款餘額、初貸日、到期日、應付利息、付款紀錄、擔保之細節等。

C○八五 外匯交易紀錄。

C○八六 票據信用。

例如：支票存款、基本資料、退票資料、拒絕往來資料等。

C○八七 津貼、福利、贈款。

C○八八 保險細節。

例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等。

C○八九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

例如：生效日期、付出與收入之金額、受益人等。

C○九一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資料主體之貸款或僱用等有關細節等。

C○九二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等。

C○九三 財務交易。

例如：收付金額、信用額度、保證人、支付方式、往來紀錄、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

C○九四 賠償。

例如：受請求賠償之細節、數額等。

代 號 商業資訊：

C一〇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

例如：商業種類、提供或使用之財貨或服務、商業契約等。

C一〇二 約定或契約。

例如：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代理等。

C一〇三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例如：執照之有無、市場交易者之執照、貨車駕駛之執照等。

代 號 健康與其他：

C一一一 健康紀錄。

例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C一一二 性生活。

C一一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

例如：去氧核糖核酸資料等。

C一一四 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與肇事有關之事項等。

C一一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C一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

例如：作案之情節、通緝資料、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

C一一七 政治意見。

例如：政治上見解、選舉政見等。

C一一八 政治團體之成員。

例如：政黨黨員或擔任之工作等。

C一一九 對利益團體之支持。

例如：係利益團體或其他組織之會員、支持者等。

C一二〇 宗教信仰。

C 一二一 其他信仰。

代 號 其他各類資訊：

C 一三一 書面文件之檢索。

例如：未經自動化機器處理之書面文件之索引或代號等。

C 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

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

C 一三三 輻射劑量資料。

例如：人員或建築之輻射劑量資料等。

C 一三四 國家情報工作資料。

例如：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情報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等有關資料。

5/3 個資法重點掃描（非公務機關部分）

客體、主體、行為規範	違反效果
<p>一個「個資」</p> <p>二個主體</p> <p> (一) 蒐集主體（非公務機關）</p> <p> (二) 個資當事人</p> <p>三個行為</p> <p> (一) 蒐集</p> <p> (二) 處理</p> <p> (三) 利用</p> <p>四個義務</p> <p> (一) 告知義務</p> <p> (二) 通知義務</p> <p> (三) 接受行銷拒絕義務</p> <p> (四) 安全維護義務</p> <p>五個權利</p> <p> (一) 請求查詢閱覽</p> <p>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p> <p> (三) 請求更正補充</p> <p>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p> <p> (五) 請求刪除</p>	<p>一、民事責任</p> <p>二、刑事責任</p> <p>三、行政罰責任</p>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

動 態	<p>確認、判斷、決策、歸責</p> <p>【特定目的範圍劃定】+【蒐集處理利用要件】+【必要個資類別欄位】</p>
靜 態	<p>盤點、措施、執行、修正</p>

【非公務機關之監督機關】

個人資料保護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權責	主管機關	本法條文依據
1. 發布或作成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行政處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個資法第 2 條第 6 款、第 21 條
2. 行政監督檢查權之行使，並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個資法第 22 條(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0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52 條
3. 監督非公務機關適當安全措施 (1) 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處理方法 (2) 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
4. 對於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裁處罰鍰之權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個資法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 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指定非公務機關及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宜審酌非公務機關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當安全措施事項定之。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得包括本參考事項第二點至第五點，並參酌前項事項，酌予調整。

- 二、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包括下列事項：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1、 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所屬非公務機關提出報告。
- 2、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使其所屬人員均明確瞭解。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1、 定期清查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 2、 確認保有之個人資料所應遵循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現況。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依已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流程，分析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根據風險分析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四)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1、 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有關單位。
- 2、 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3、 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五)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定期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方法或管理措施。

- 三、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一般個人資料及本法第六條之特種個人資料之屬性，分別訂定下列管理程序：
 - 1、檢視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包含特種個人資料及其特定目的。
 - 2、檢視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
 - 3、雖非特種個人資料，惟如認為具有特別管理之需要，仍得比照或訂定特別管理程序。
- (二)為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告知義務之規定，應採取下列方法：
 - 1、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2、檢視是否符合免告知之事由。
- (三)為查知蒐集、處理及利用一般個人資料行為，有無符合本法規定，宜採取下列方法：
 - 1、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
 - 2、檢視利用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特定目的內利用；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具備法定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
- (四)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
- (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時，應檢視下列事項：
 - 1、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週知所屬人員。
 - 2、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 (六)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有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並應遵循之。
- (七)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權利時，非公務機關得採取下列方法為之：
 - 1、確認是否為個人資料之本人。
 - 2、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 3、告知所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之標準。
 - 4、如認有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一併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八)為維護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宜採取下列方法：

- 1、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是否正確。
- 2、當發現個人資料不正確時，應適時更正或補充；若該不正確可歸責於非公務機關者，應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3、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方式。

(九)非公務機關應檢視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確認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理。

四、個人資料之管理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 1、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宜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規範。
- 2、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宜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 3、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應比照原件，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之。
- 4、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嗣該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宜採適當防範措施，以免由該媒介物洩漏個人資料；若委託他人執行上開行為時，宜依本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人員管理措施：

- 1、依據作業之需要，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並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
- 2、檢視各相關業務流程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
- 3、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三)保有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設備等媒介物之環境，宜採取下列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 1、依據作業內容之不同，實施適宜之進出管制方式。
- 2、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
- 3、針對不同媒介物存在之環境，審酌建置適度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四)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得參酌下列方式為之，並留存下列紀錄：

- 1、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 2、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

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 3、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五、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改善機制，包括下列事項：

- (一)為確保安全稽核及改善，宜採取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查察該機關是否落實其所訂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以符合法令規範。
- (二)採取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保存機制，以供說明其執行所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情況。
- (三)為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宜參酌執行業務現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法令變化等因素，注意下列事項：
 - 1、檢視或修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 2、針對個人資料安全稽核結果之不合法令之虞者，宜規劃、執行改善及預防措施。

法務部 98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70038035 號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解釋彙編（99 年 10 月版）第 214-216 頁

相關法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8 條，第 23 條(84.8.11)

要旨：當事人於「保險單簽收單」簽名時，雖未為不同意授權使用個人資料之簽名，保險公司仍不得據此為目的外利用該個人資料，蓋當事人並無以書面簽名表示不同意之義務。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如非同一人時，其個人資料目的外利用之書面同意，應分別為之

主旨：關於貴會函詢○○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檢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似有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會 97 年 10 月 9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702165410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本法第 23 條但書第 4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準此，符合「當事人書面同意」要件而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與基於「與當事人有契約之關係」蒐集要件而為特定目的內之利用，二者不同。換言之，基於「行銷」特定目的，於符合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者，即得依本法第 23 條本文規定意旨，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與該契約內容有關之商品或服務資訊，無需再得「當事人書面同意」；若行銷與當事人契約關係無涉之商品或服務資訊，則應另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可與契約相關書面文件上當事人簽名混淆之，蓋該簽名之意思表示僅涉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並不發生本法第 23 條但書第 4 款規定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的效果。

三、查當事人於「保險單簽收單」簽名，係表示收到保險契約書及保險計畫建議書，並確認本人親簽保險契約書、告知事項與填寫時無異及已詳閱保險計畫建議書等。本件保險單簽收單上方所載「本人同意（並已取得被保險人授權為其同意）貴公司得提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予所屬集團之公司及關係企業行銷利用（如不同意者，請在此簽名：）」等語，顯與「當事人保險契約關係」無涉，且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利用，並無以書面簽名表示不同意之義務，從而當事人縱使未為不同意之簽名，亦不得據此而為目的外利用該個人資料，故如擬發生本法第 23 條但書第 4 款規定之效果，建議應以特殊顯著字體與簽收單其它文句區隔，並應將括弧內文字修正為「（如同意者，請在此簽名：）」，以符本法意旨。

四、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時，其各該個人資料目的外利用之書面同意不可混淆，如要保人取得被保險人授權而代理上開書面同意者，並無不可，惟應另設計表明代理意旨之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欄位，以利與要保人之書面同意區別，彰顯不同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同意權。

正 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法務部 98 年 9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5936 號

資料來源：法務部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解釋彙編（99 年 10 月版）第 124-125 頁

相關法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6 條，第 13 條，第 18 條，第 26 條(84.8.11)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32 條(85.5.1)

要旨：關於對已解除保證契約之連帶保證人進行聯徵資訊查詢，是否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暨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疑義

主旨：對已解除保證契約之連帶保證人進行聯徵資訊查詢，是否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2 款暨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公司債權管理部 98 年 8 月 25 日○○銀債權管理部（098）字第 00241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及本法第 26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準用上開規定。準此，非公務機關所蒐集、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原則上於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該個人資料，且不得再予以利用。次按本法第 18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左列情形之一者：…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履行而消滅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形成之連繫關係。…」乃指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因契約消滅，已由契約之一般普通關係進入特殊的連繫關係，相互間雖非以給付義務為內容，但依誠實信用原則，仍產生協力、通知、照顧、保護、忠實等附隨義務。於此一情況下，非公務機關得例外對該個人資料為蒐集或電腦處理，惟仍有本法第 6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之適用。

三、至於對已解除保證契約之連帶保證人進行聯徵資訊查詢，得否適用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乙節，因來函未敘明辦理轉銷呆帳內部覆查作業與確認上開連帶保證人聯徵資料正確性因之關係，個案事實不明，故請參酌上開說明依具體個案加以判斷。如有疑義，宜請先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意見；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用法律尚有疑義，再請該會賜函本部憑辦。

正本：○○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法務部 99 年 6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7201 號

資料來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解釋彙編（99 年 10 月版）第 229-230 頁

相關法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3 條(84.8.11)

按非公務機關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應由該非公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個案情形是否符合「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而
要 旨：據以決定是否提供其持有之個人資料；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係由該非公務機關判斷，第三人尚不得據此規定請求提供，惟可提供理由及說明，以便該非公務機關為合法性之判斷

主 旨：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但書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公司 99 年 6 月 11 日國壽字第 99060444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依特定目的之利用外，尚包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故於有本條但書規定各款情形之一時，即應允許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件函詢貴公司因收受之支票遭他人偽造公司印文背書轉讓並存入該他人帳戶，擬請金融機關提供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存入銀行帳戶等個人資料乙節，應由該非公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上開情形是否符合「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而據以決定是否提供其持有之個人資料；且本條但書規定係由該非公務機關判斷，第三人尚不得據此規定請求提供，惟可提供理由及說明，以便該非公務機關為合法性之判斷。

三、另各非公務機關於本條但書如遇有適用上疑義時，宜由該非公務機關先洽詢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併此敘明。

法務部 100 年 3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4634 號

要旨：銀行為執行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規定所為個人授信資料之蒐集，因屬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應符合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5 款所定之情形

主旨：所詢銀行可否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逕向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查詢特定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疑義乙案，謹就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7 日院鼎民勤 99 年上易 283 字第 1000002347 號函。

二、按銀行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現行個資法）第 3 條第 7 項第 2 目所規定之金融業，且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以下稱○○徵信中心）亦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入前開規定之金融業，兩者均屬現行個資法所規範之非公務機關，是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均應適用現行個資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有關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現行個資法第 23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為增進公共利益；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徵信中心提供個人授信資料予銀行業，倘屬其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授信業務管理）必要範圍內，揆諸前揭條文規定，自非法所不許（本部 86 年 3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6575 號函參照）；又銀行向○○徵信中心查詢特定人之授信資料，屬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應符合現行個資法第 18 條之規定，是如銀行為執行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規定，向○○徵信中心所為個人授信資料之蒐集，應符合現行個資法第 18 條第 5 款所定之「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

四、至於旨揭所詢個案疑義，涉及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相關規定之適用，乃至於銀行所為之蒐集，是否符合個資法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內，宜請徵詢銀行法之主管機關及個資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意見。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00017452 號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1148 條(99.5.26)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23 條(84.8.11)

要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稱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符合相關規定，如繼承人向銀行查詢被繼承人生前存款紀錄中事涉生存之第三人個人資料資訊，就銀行而言，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該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始得為之

主旨：有關○○銀行函詢繼承人得否調閱被繼承人生前存款紀錄中事涉第三人個人資料之資訊，及繼承人就行使其繼承權是否得排除個資法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 100 年 4 月 11 日全一字第 1001000285A 號函。

二、按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次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4 條所定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權利，係屬人格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為一身專屬之權利，尚不得為繼承之標的（郭振恭、黃宗樂、陳棋炎著，民法繼承新論，修訂 6 版，頁 111 參照）。惟繼承人因繼承事件而有查詢被繼承人之銀行帳戶資料者，乃繼承人基於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之地位，而須行使之相關權利及履行義務，此似即財政部 83 年 10 月 5 日台融局（一）字第 83162620 號函之意旨。

三、至於被繼承人之往來明細中涉有第三人（即受款人）之姓名及帳號等資料，如該第三人為生存之自然人，則該等資料即屬個資法第 3 條第 1 款所稱「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則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如繼承人向銀行請求查詢，就銀行而言，即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 23 條但書各款規定之一，始得為之。

四、另本件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195440 號函表示意見在案，檢附該會函影本一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2690 號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8 條(99.5.26)

要旨：鑑於有銀行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時，發生民眾誤解有不當蒐集個人資料之情形，各銀行應就告知書內容過於概括、告知書與同意書列於同一書面，造成客戶混淆、於客戶不同意或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時，未提供合理說明等事項檢討改善。

主旨：邇來有銀行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義務時，發生民眾誤解有不當蒐集個人資料之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依說明事項檢討改善，請查照。

說明：一、因應新修正之個資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關新增「告知義務」規定之執行，銀行公會已訂定「銀行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注意事項暨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本會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322500 號函復洽悉在案。

二、經查上開規定施行以來，銀行業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有下列事項應立即檢討改善：

- (一) 告知書內容過於概括：銀行業履行告知義務時，告知書之內容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該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且所蒐集之資料類別及利用對象，應於該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告知書之內容如過於概括，未依實際業務執行情形告知當事人蒐集之目的、資料類別及利用對象，恐未符合「明確告知」之要件。
- (二) 因客戶拒絕簽署告知書，而拒絕其業務之申請：銀行業請客戶於告知書上簽署，係為取得其知悉告知內容之紀錄，與其是否同意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無涉。銀行業不得因客戶拒絕簽署告知書，而拒絕其業務之申請。
- (三) 告知書與同意書列於同一書面，造成客戶混淆：銀行業將告知書與同意書列於同一書面，未明顯區隔，易造成客戶混淆，而為概括同意。為避免客戶混淆，銀行業執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說明，與同法第 19 條之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宜於不同書面為之。銀行業基於行銷等特定目的，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時，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等相關規定，應提供客戶選擇是否同意之欄位及簽名處。
- (四) 對於客戶不同意或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時，未提供合理說明：為建立銀行與客戶間之信賴關係，銀行業對於客戶不同意其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或因業務往來關係終止等因素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標準作業流程，並於作業完成時，告知當事人。如依法有不可刪除之理由，亦應充分告知當事人。

三、銀行業應將個資法之執行事項，列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並應加強行員之法律教育訓練，使能落實執行個資法之規定，並具備與客戶正確溝通說明法令之能力。

四、為進一步協助銀行業符合執行個資法之告知義務，並避免民眾誤解，請銀行公會於文到一個月內蒐集會員機構之告知說明，並研議民眾可明確了解之實務作業方式報會。

正 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劉○城）、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吳○慶）、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剛）、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羅○成）

副 本：本會銀行局

所詢銀行業及金融控股公司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子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庫」，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 102.05.01

發文字號： 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1141 號函 發文單位： 信用合作社組

機構類別： 銀行類 金融控股公司類 上傳時間： 2013/5/6 下午 02:38:24

- 一、復貴會 101 年 9 月 21 日全控字第 1011000863A 號函。
- 二、按銀行業及金融控股公司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依據，包括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財政部 82 年 7 月 12 日台財融字第 821165024 號函、本會 99 年 9 月 28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4570 號函等，係基於法律規定。銀行業及金融控股公司遵循上開法律及依法律所為補充性行政函釋，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係為執行法律所定之義務，避免承作不當之利害關係人交易，致損害大眾權益及影響健全經營。而金融控股公司建置「子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庫」之依據，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46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申報與揭露辦法第 2 條、本會 93 年 9 月 1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令等，亦係基於法律及法規命令。金融控股公司遵循上開法律、法規命令及依法律及法規命令所為補充性行政

函釋，建置「子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庫」，係為執行法律及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以管理集團風險，並保障客戶權益。爰上述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情形，依該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得免向當事人為告知；且符合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及第 6 款「與公共利益有關」之情形，非必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三、銀行業及金融控股公司應遵守上開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規範。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劉燈城）

副本：法務部、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沈臨龍）、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吳正慶）、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得為之。惟行為人於被害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均未向其申請貸款之情況下，即預先向聯徵中心查詢其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顯已侵害原告之資訊隱私權，且其查詢行為雖可達成避免不當授信之目的，然其既得於申請貸款之公司提出其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時，予以查詢確認該公司是否屬於授信限制對象，則其預先查詢原告個人資料之行為，顯非最小侵害之手段而不具必要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1078 號民事判決）